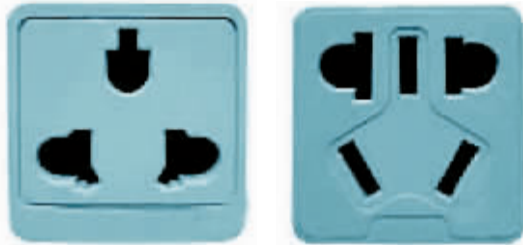


买插座请认准新国标

万用孔插座存在安全隐患,已被禁售



顾客正在店内选购插座。 记者 赵玉杰 摄



禁止销售的旧国标万用孔插座 新国标插座(资料图片)

1 万用孔插座仍在售

18日,记者走访我市各大商场、超市和部分五金店发现,尽管国家关于“禁止销售旧国标万用孔插座”的规定已实施8个多月,但仍有部分万用孔插座在市场上销售。在西工区某大型超市,记者看到货架上摆满了各种型号的电源插座,而万用孔插座也在其中,飞利浦、公牛、子弹头等知名品牌都有数量不等的万用孔插座在售,价格从10多元到50多元不等。

在市区多家五金店内,商家大多把万用孔插座挂在显眼位置供消费者选购。老板陈先生告诉记者,旧国标万用孔插座不仅用着方便,价钱也比新国标插座便宜五六元,许多顾客点名要万用孔插座。

2 一些商家和市民对禁售不知情

在洛阳师范学院附近一超市内,当记者提到国家出台了关于“禁止销售旧国标万用孔插座”的规定时,一名店员十分惊讶:“万用孔插座禁止销售?我没有听说过。”而天意五金店老板王先生也表示对禁售一事不知情:“我们都是从关林市场进的货,批发商也没有说不能卖啊!”

对于插座已强制执行新国标一事,不仅有些商家不知道,多数市民也不知情。“我们家一直用的是万用孔插座,不知道禁售的事情。”市民赵女士说。市民黄先生认为,“国家新标准肯定有合理之处。我家的万用孔插座如果用的时间较长,电源线会发热变软,有时还能闻到焦皮味儿。”



核心提示

□记者 赵玉杰 实习生 牛鹏远 通讯员 李玮

2011年6月1日,国家开始强制执行《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禁止销售万用孔插座。如今,这一标准已实施了8个多月,但我市部分商家仍在销售万用孔插座。此外,多数市民不知道国家新标准已经实施,且不能正确辨别新、旧国标插座。

3 购买插座须认准新国标

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万用孔插座由于兼容的插头多,插孔的尺寸不规范,使用时插头与插座金属片的接触面积小,温升易超过国家标准限值而导致插座发热,因此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该负责人提

醒市民,新国标插座不仅能使插头与插座金属片的接触更紧密,还能有效防止发热,防触电性能会更好一些,使用起来更加安全。他表示:新国标执行后,消费者最好按照新标准选购,以确保使用安全。”

4 如何选购和辨别新、旧国标插座

据了解,2008年12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根据规定,新国标插座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GB2099.3-2008”,而旧国标插座的标注执行标准为“GB2099.3-1997”。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负责人提醒消费者,购买插座时要认准新国标标准号GB2099.3-2008、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额定电流电压值等。

该负责人表示,从外观看,万用孔插座

的插口多为圆孔,而新国标插座的插口多为扁平孔。当消费者拿到插座后,如果插口只能插入对应的三孔或者两孔插头,这样的插座才是新国标产品。此外,品质好的插座大多使用防弹胶等高级材料制成,防火性能、防潮性能、防撞击性能等较高。消费者购买时还要看产品包装是否完整,是否有清晰的厂家地址、电话及使用说明和合格证等。另外,安全性能高的插座,插孔装有保护门,插头插进及拔出时需要一定的力度,而且单脚无法插入。

对霸王条款说NO

遭遇“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等,可向工商部门投诉

□记者 邓超 通讯员 上官兵

自己花钱在一家健身房办了一张年卡,想把这张卡转让给别人使用,健身房的服务人员却告知,需支付200元的转让费。和健身房的人理论,又被当初办卡时签的合同里的一条“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弄得有理说不出——近日,家住偃师市的李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烦恼。

去年7月,李先生在偃师市区某健身房花790元办了一张年卡。最近,由于工作调动,李先生想把健身卡转让给他的朋友,然而健身房工作人员告知李先生,转让这张卡需向健身房缴纳200元的转让费。“收转让费有根据吗?这不明摆着乱收费吗?”对于健身房的这项规定,李先生很不理解。由于卡上还有350元的余额,李先生要求退款,然而,这一要求被商家拒绝了。

为这事,李先生往健身房跑了好几次。健身房的服务员拿出李先生当初办卡时与健身房签订的合同,翻到最后一页,指着合同上一项条款念道:“所有会员卡原则上不得转让给他人,如有特殊情况,支付200元转让费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李先生表示,这一条款他当时签合同也没仔细看。李先生询问为何不能退卡,服务员说,合同最后明确标注“本店拥有最终修改权与解释权”,也就是说,“遇到特殊情况,该咋办由健身房说了算”。

看着合同上白纸黑字写着自己的签名,这下,李先生真是有理也说不出来。无奈之下,17日,李先生向偃师市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投诉。

工商部门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后,便和李先生一起来到该健身房。经过再三调解,健身房负责人最终同意一次性退还李先生卡上余额350元,并额外支付他40元作为赔偿。

工商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健身房在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上注明“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等内容,这种行为属于违法。在国家工商总局2010年11月颁发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力和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诸如“本公司拥有此卡的最终解释权”、“特价商品,概不退换”、“在本店消费时,财物丢失概不负责”等条款,均与这项规定相悖,也就是大家常说的“霸王条款”。

“经营者违反上述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可作出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该负责人说,广大消费者如遭遇此类霸王条款,要及时拨打12315或向当地工商部门投诉。

价格周报

粮油价格稳定,海鲜价格小幅下降

□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李丛丽

上周,我市市区粮油价格稳定,蔬菜、猪肉、鸡蛋价格继续回落。

昨日,市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我市粮油价格稳定。上周,小麦、玉米、面粉、散装菜籽油、散装豆油价格分别为每斤1.04元、1.1元、1.60元、5.45元、5.42元,环比,5种主要粮油产品价格均持平。据了解,目前我市散装豆油库存充裕,需求不足,加上桶装油春节促销政策延续,价格相

对稳定。

由于节后是猪肉和鸡蛋的消费淡季,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价格明显回落。监测数据显示,我市上周猪肉后腿肉、猪精瘦肉、鸡蛋、鸡肉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斤15元、17.43元、3.36元、7.13元,较前一周分别下降0.66%、0.57%、7.95%、1.11%。

此外,由于南方天气好转,外运蔬菜到市量增多,蔬菜零售价格较前一周继续回落。监测数据显示,24种蔬菜平均零售价格为每斤2.42元,较前一周下降

2.05%。其中,韭菜、黄瓜、尖椒、柿椒降幅在10%左右。业内人士表示,由于近日成品油价格上涨,大棚蔬菜的种植成本和管理成本以及运输费用相应增加,下周蔬菜价格下降幅度有限。

近日,记者走访市区多家水产品市场了解到,目前,大黄花鱼每斤24元左右,小黄花鱼每斤20元左右,大虾每斤25元左右,比元宵节热卖时每斤均便宜了2元至3元。需求量减少是海鲜降价的主要原因。